



汕尾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 3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汕尾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汕府〔2019〕7 号	(3)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18-2020 年) 的通知 汕府办〔2019〕5 号	(7)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243 号	(14)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海洋工程基地(陆丰)招商优惠措施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247 号	(27)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暂停部分专利申请资助有关规定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251 号	(29)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252 号	(30)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8 年度全市政府网站考评情况的通报	
汕府办函〔2019〕21 号	(44)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8 年度全市招商引资工作评价的通报	
汕府办函〔2019〕25 号	(46)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大病保险待遇及增加保费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27 号	(47)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汕尾市 2019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汕府〔2019〕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现下达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之战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的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为确保目标落实，各级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对广东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和市委七届八次全会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深化改革开放，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大力发展实体经济，全力稳定有效投资，强化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力保护生态环境，加快补齐民生短板，营造安全稳定发展环境，奋力把汕尾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的靓丽明珠，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附件：汕尾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表

广东省汕尾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3 月 6 日

附件：

汕尾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表

类 别	指 标	计算单位	2018 年		2019 年计划	
			全年完成数	同比增长 (%)	绝对数	增长 (%)
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 (当年价)	亿元	920.32	8		7
	第一产业	亿元	134.03	5.1		4.5
	第二产业	亿元	406.58	10.3		7.1
	# 工业增加值	亿元	368.06	9.9		7.6
	第三产业	亿元	379.71	6.4		7.8
	2. 人均 GDP (常住人口)	元	30825	7.5		6
	3. 农业产值	亿元	221.32	5.3		4.5
	4.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219.56	11.8		8
	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38.83	11.6		7
	6.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633.79	16.6		15
	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609.36	9.7		9
	8.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 100)	%	101.9		103	
	9. 进出口总额	亿元	177.7	-10.7		3
	# 出口	亿元	87.7	-0.5		3
	进口	亿元	90	-18.8		3
	10. 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亿美元	1.03	2.7		6
	11.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55.15			

类 别	指 标	计 算 单 位	2018 年		2019 年计划	
			全年完成数	同比增长 (%)	绝对数	增长 (%)
创新驱动	12. 研究与实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	%	0.94		1.1	
	13.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0.92		0.98	
	14. 科技进步贡献率	%	46		48	
	15. 年末总人口（常住人口）	万人	299.36	0.54		1
社会民生	16. 人口自然增长率	‰	11.39			11
	17.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0.45		10.5	
	18.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92.7		93.6	
	19. 九年义务教育辍学率	%	5.2		5	
	20.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1001	8.7	22387	7.8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6012	8	27653	7.1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4852	10	15965	8.5
	21. 农村贫困人口脱贫	人	22786		18636	
	22.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人	50447		50000	
	23. 城镇登记失业率	%	2.34		3%以内	
	24. 参加城乡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万人	306.7		307.11	
	#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万人	274.1		274.11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万人	32.6		33	

类 别	指 标	计 算 单 位	2018 年		2019 年计划	
			全年完成数	同比增长 (%)	绝对数	增长 (%)
生态环境	25.单位 GDP 能耗降低	%	3		完成省下达任务	
	26.森林覆盖率	%	51.16		完成省下达任务	
	27.森林蓄积量	万立方米	730.6		完成省下达任务	
	28.耕地保有量	万亩	130.24		完成省下达任务	
	29.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	%	41		完成省下达任务	
	30.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88.5		89.5	
	31.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3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SO ₂ 排放量	万吨	1.18	-4.84	完成省下达任务	
	COD 排放量	万吨	4.33	-1.59	完成省下达任务	
	氨氮排放量	万吨	0.52	-2.44	完成省下达任务	
	氮氧化物排放量	万吨	0.91	0	完成省下达任务	

说明：1. 以上数据不含深汕特别合作区。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促进 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18–2020 年) 的通知

汕府办〔2019〕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信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22 日

汕尾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18–2020 年)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和民营企业座谈会的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国务院和省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在落实好省“民营经济十条”、“实体经济新十条”等政策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行动方案。

一、主要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支持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营造有利于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的良好营商环境，推动我市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加快高质量发展，力争到 2020 年末，全市民营经济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超过 68%，民营企业主体进一步壮大。

二、具体措施

(一) 培育壮大民营企业市场主体

1. 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大力推动“多证合一”，压缩审批时限，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到 4 个工作日内。工业投资项目核准办结时限减至 10 个工作日，工业投资项目备案办结时限减至 3 个工作日。推行市场主体简易注销

销制度，推进市场主体设立全域通办，深化“放管服”改革，取消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前置审批事项，优化审批事项办事流程，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行政执法事项 100%列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委编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健全全市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对省权限范围内的 12 类工业产品实行“先证后核”审批模式、4 类工业产品实行“承诺许可”审批模式，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决定，取消发证前产品检验，启动后置现场审查程序，实行证后监管检查工作。大力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开通涵盖企业开办各类事项的一窗式网上办事服务站系统。配合省推广应用“粤省事”办事平台，持续优化和完善电子证照库，实现政府部门各类审批信息共享共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委编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放宽民营资本投资领域。放宽民营企业准入重点领域，放宽准入门槛，全面实施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对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和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依法平等进入。支持民营企业投资建设交通、卫生、水利、市政公用事业等领域，推进汕尾市水务集团组建，搭建水利建设投融资平台，吸引社会资本更多投入水利，加快水利改革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鼓励社会举办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机构。推进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鼓励民间资本举办二级（含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和中医、精神、康复、护理等专科医疗机构。加快推动医保对接互联网医药、医疗服务，优化社会办医设置流程，落实审批时限承诺制度，医疗机构设置批准和执业登记均在 25 个工作日内办结。（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进一步降低企业综合成本

5. 降低民营企业税收负担。根据不同土地类别，将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标准降至按年征收每平方米 1 至 8 元；工业用地税额标准为非工业用地税额标准的 50%左右。落实车辆车船税适用税额降低到法定税率最低水平的规定；允许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实行汇总缴纳增值税，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按上级部门规定执行，各行业按国家规定的最低应税所得率核定，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对全市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和电网企业在一定时间内未抵扣完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予以退还。落实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科学技术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降低民营企业用工成本。积极争取上级支持，稳定我市现行社保费的征收模式，平稳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继续维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费率比例按 14%

执行。实施企业失业保险浮动费率制度，阶段性降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费率，建立健全工伤保险费率浮动管理制度，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工伤保险费率实施阶段性下浮。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降低民营企业运营成本。推动落实一般工商业电价、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降低 10%，加大力度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精简企业用电工程业扩配套项目审批流程和时限，电网企业 10 千伏及以上单电源报装业务总时限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不含外线工程时间）；10 千伏及以上双电源报装业务总时限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不含外线工程时间）；政府部门审批时间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对具备电力承装资质的企业所承建的电力建设项目，供电企业均应无歧视接入电网并及时送电。全面落实货车年审、年检和尾气排放“三检合一”、“一次检测、一次收费”等政策。市投资建设的高速公路对使用粤通卡支付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实行通行费八五折优惠。从严查处高速公路车辆通行服务和救援服务中的乱收费行为，规范车辆超限处罚标准。**（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降低民营企业用地成本。强化工业用地控制线内土地用途的事中事后管控，着力保障产业用地。允许对工业项目按照规划确认的用地围墙线内面积出让。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条件下，可结合实际给予适当提高工业用地和仓储用地容积率，不征收土地价差。鼓励民营企业利用“三旧”改造等政策完善历史用地手续。根据企业意愿，对有弹性用地出让需求的工业企业实行弹性年期供地，届满符合续期使用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原租赁企业优先受让。工业用地出让最长年限为 50 年。**（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进一步强化金融服务保障

9. 引导信贷资源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努力实现“两增两控”目标。“两增”即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两控”即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水平和贷款综合成本。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完善内部考核体系，提高民营企业授信业务的考核权重；制定和完善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尽职免责制度，明确免责情形，细化认定标准，规范操作流程，进一步落实不良贷款容忍度管理要求，贷款不良率高于贷款行各项贷款不良率年度目标 2 个百分点（含）以内的，在无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原则上可免于追究信贷人员合规责任。**（责任部门：汕尾银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

10. 多措并举优化民营企业融资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充分利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进一步落实好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信贷政策支持力度。加大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推广力度，推动广东省（汕尾市）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

融资对接平台建设进度，切实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为企业贷款公司提供简便快捷的服务。加大银税合作力度，推动更多银行开发基于“银税互动”的信贷产品，并探索将使用范围推广。鼓励各县（市、区）对接粤财普惠金融（汕尾）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企业提供贷款增信服务。（责任单位：人行汕尾中支，汕尾银监分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1. 强化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完善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政策，鼓励银行机构开发针对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和创新型企业特点的专项金融产品，优先提供授信额度等方式加大对民营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优化审批流程，建立高效审批“绿色通道”。推动政银企合作，进一步发挥市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等补偿平台和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三农”支持力度，撬动银行机构新增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实施市、县（市、区）联动，逐步放大金额。（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汕尾银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

12. 促进民营企业上市和稳健发展。支持民营企业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促进本地上市企业稳定发展。对我市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上市并公开发行股票，给予奖励 500 万元；在异地收购上市公司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回我市的，给予奖励 500 万元；异地上市企业将注册地迁回汕尾的，给予奖励 500 万元；企业在境外上市，给予奖励资金 300 万元；企业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给予奖励 100 万元；成功转板到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再给予奖励 400 万元；成功转板到境外上市的，再给予奖励 200 万元；在“四板”挂牌的企业中成功融资的、已完成股改的、属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奖励 10 万元。（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3. 开展金融管理和服务创新。在具备条件的县（市、区）探索开展“贷款+保证保险/担保+财政风险补偿”专利权质押融资模式。引进银行、保险公司、风投基金、金融中介机构等，促进现代化产业和金融业深度融合、协调发展。大力开发专业产品，满足民营企业多样化和个性化的金融服务需求，进一步完善与民营经济发展相适应的银行服务体系。推进海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业链融资，海域使用权质押贷款等金融创新产品。（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汕尾银监分局，人行汕尾中支，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14. 拓宽政策宣传渠道。建立健全我市民营企业公共服务体系，依托政府门户网站，2019 年基本建成市级跨部门涉及政策，“一站式”网上发布平台，为广大企业提供政策发布解读、智能推送、咨询反馈等简易操作的信息服务。加强和完善各县（市、区）民营中小企业综合服务机构建设，培育一批公信力强、服务水平高的市场中介服务机构，为民营企业提供创业培训、融资担保、科技创新、政策咨询、信息

化及市场拓展等综合服务。建设一批省级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力争到2020年实现县（市、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建设全覆盖。举办“中小微企业日”等系列服务活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服务功能，为民营企业提供政策宣传、需求调研、跟踪反馈和服务对接等。（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商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 鼓励民营企业开拓市场，实施商标名牌战略。完善“走出去”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建设，为企业提供政策法规、项目信息、办事指引、风险预警等综合服务。对参加国家、省、市组织的重点展销会和经贸活动的民营企业，按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给予企业不同额度补助，每家企业参加同一展会最高资助2万元。鼓励企业参加出口信用保险，防范收汇风险。根据国家、省关于出口信用保险扶持政策的有关精神，对出口信用保险保费给予补助。对外贸企业在境内外注册商标、省级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及各县（市、区）申报区域品牌，每个商标品牌注册费用给予3万元的资金补助。加大商标品牌战略实施的资金投入，增强服务意识，积极辅导培育民营企业申报中国驰名商标、广东省名牌产品和广东省著名商标。对获得国家级名牌产品（或中国驰名商标）、省级名牌产品（或著名商标）称号的民营企业市政府一次性给予一定奖励，奖励最高20万元，企业同时获得多个奖项，按最高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16. 促进“个转企、小升规”。鼓励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为“个转企”提供工商注册专人帮办服务；鼓励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转型升级为公司，企业名称原则上可保留字号和行业特点，直接增加“有限公司”；申请人可凭工商部门出具的升级证明到相关部门办理原企业许可证、批准文件及房屋等财产证明文件的名称变更手续。推动小微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企业，对首次升级规模符合奖励标准的“小升规”工业企业，市级财政给予每户企业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可同时享受县（市、区）升规奖励政策）。对新升规工业企业非本地户籍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子女申请就读小学和初中的，在其父母工作或居住所在地就近免试入读义务教育公办学校，与当地户籍学生同等享受免费义务教育政策。“小升规”“个转企”企业办理不动产权更名时，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免征契税。企业升规后补缴原有职工社会保险，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可暂缓加收滞纳金。“个转企”后，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工会经费等税费减免。（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强化民营企业创新能力支撑

17. 推动新一轮技术改造和创新发展。加大对中小企业设备更新等项目择优支持

力度，对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给予事后奖补。实施《汕尾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落实省、市财政统筹安排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通过股权投资、贴息、事后奖补等方式支持民营企业实施提质增效、智能化改造、设备更新和绿色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业企业运用工业互联网新技术、新模式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带动民营企业“上云上平台”，进一步降低信息化构建成本。扩大政府采购对民营企业的支持，市级部门年度采购项目预算中，专门面向民营中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18. 促进质量提升实施精准帮扶。组织技术专家服务队深入企业开展“服务零距离、质量零缺陷”等技术服务活动，免费提供节能降耗、质量管理、标准、计量管理评价等服务。实施民营企业强检计量器具免费检定，有计划的开展中小企业管理人员质量、计量、标准管理等免费培训。为服务民营企业产品检验检测、研发和人员培训等技术服务需求，在产业园、专业镇、高新区、产业集群所在地推进公共检测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实现办理检验检测等业务“最多跑一次”及尽可能就近办理，重点推进建设红草高新区汕尾市产品质量检测公共检测技术服务平台、广东省质量监督焊接气瓶检测站（汕尾）、陆河工业园区广东省建筑板材产品质量监督检测站（汕尾）和金银饰品产业集群海丰县梅陇镇建立技术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支持民营企业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

19. 实施新生代企业家培训工程。做好中小企业人才培育项目“小升规”专题以及省外培训专题（省外粤商高级研修班）的人才培育工作。每年组织一批民营企业到国内知名大学培训学习，免费培训一批民营企业高层管理人员。（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商联）

20. 支持民营企业人才引进。坚持人才引进和使用并举的原则，支持民营企业开展人才培养，鼓励引进高层次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到民营企业发展。落实《汕尾市红海扬帆人才计划》等激励政策，为引进的高端人才提供项目经费扶持、工作场地租金补贴、工作津贴、子女入学、配偶就业、住房保障、医疗保健和养老保障等方面的政策支持。政府定期组织行业人才招聘会，针对人才紧缺行业，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招聘会信息，在供需双方之间搭好桥梁。（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营造“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21. 切实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依法保护企业家创新权益，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审判“三审合一”。坚决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将民事责任变为刑事责任。依法审慎适用强制措施，不得超标的、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结案后要及时解封、解冻，最大限度减少对涉案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对企业首次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容错机制，加强行政执法

监督，坚决制止和纠正各级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侵犯民营企业利益的行为，及时公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例，推动形成良好法治环境和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健全民营企业法律服务机制。建立健全领导联系民营企业服务制度，完善民营企业问题收集、办理、解决、反馈机制，切实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司法部门要加强与市工商联、商协会沟通合作，协助成立专业法律服务团队，设立调解组织，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公证服务与调解服务。发挥汕尾仲裁委员会作用，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商事法律服务，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司法局，市工商联）

23. 弘扬企业家精神。弘扬新时代粤商精神，组织龙头民营企业参加粤商大会，集聚发展力量。大力宣传优秀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有关宣传工作列入全市年度宣传工作计划。通过主流媒体、互联网新媒体和公益广告渠道，对我市高成长中小企业、专精特新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进行宣传报道。引导企业家树立崇高理想信念，加强对民营企业家的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鼓励民营企业家积极参与精准扶贫等公益慈善事业。组织做好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评优工作，鼓励优秀民营企业家担任社会公职。（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宣传部，市工商联，市政协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24. 建立扶持民营经济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召集人，分管市领导担任副召集人，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负责日常工作，定期开展相关政策研究、修订、发布，督促相关政策的落地执行。推行重点民营企业首席服务官制度，“一对一”跟踪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的困难。建立市党政领导与民营企业家长谈会制度和县（市、区）两级党政领导与民营企业挂钩联系制度，及时听取民营企业家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建议，依法依规帮助协调解决民营企业家合法利益诉求。（责任部门：市政府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二）优化跟踪服务

25. 畅通政企沟通渠道。依托市公共服务平台建立涉企政策集成式发布模块，及时为民营企业提供找得到、看得懂、用得上的政策信息服务，提高政策可及性。各有关单位要积极通过线上、线下多种途径，并利用商协会力量，向企业做好政策的宣传和辅导。各县（市、区）和涉企服务单位要落实相关政策、优化政府服务，支持引导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24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财政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11 日

汕尾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目的
 - 1.2 工作原则
 - 1.3 编制依据
 - 1.4 适用范围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应急组织机构
 - 2.2 部门职责
- 3 风险预警和预防机制
 - 3.1 预警监测
 - 3.2 信息报告
 - 3.3 分类处置
 - 3.4 债务风险事件级别

4 应急处置

- 4.1 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
- 4.2 财政重整计划
- 4.3 舆论引导
- 4.4 应急终止

5 后期处置

- 5.1 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记录及总结
- 5.2 评估分析

6 保障措施

- 6.1 通信保障
- 6.2 人力保障
- 6.3 资源保障
- 6.4 安全保障
- 6.5 技术储备与保障
- 6.6 责任追究

7 附则

- 7.1 预案管理
- 7.2 预案解释
- 7.3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 则

1.1 目的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729号）精神，建立健全市、县（市、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坚持快速响应、分类施策、各司其职、协同联动、稳妥处置，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维护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1.2 工作原则

1.2.1 分级负责

市政府对全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负总责，市以下地方各级政府按照属地

原则各负其责。市级有关部门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加强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的指导。跨县（市、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由相关地区协商办理。

1.2.2 及时应对

各级政府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预防和应急处置相结合，加强对政府性债务风险的监控，及时排查风险隐患，妥善处置风险事件。

1.2.3 依法处置

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应当依法合规，尊重市场化原则，充分考虑并维护好各方合法权益。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的通知》（财预〔2016〕15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43号）、《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粤府办〔2008〕3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729号）、《汕尾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汕尾府〔2012〕44号）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地方政府已经或者可能无法按期支付政府债务本息，或者无力履行或有债务法定代偿责任，容易引发财政金融风险，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具体包括政府债务风险事件和或有债务风险事件。

本预案所称存量债务，是指清理甄别认定截至2014年底的地方政府性债务，包括存量政府债务和存量或有债务。

1.4.1 政府债务风险事件

（1）政府债券风险事件：指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出现违约。

（2）其他政府债务风险事件：指除政府债券外的其他存量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出现违约。

1.4.2 或有债务风险事件

（1）政府提供担保的债务风险事件：指由企事业单位举借、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担保的存量或有债务出现风险，政府需要依法履行担保责任或相应民事责任却无力承担。

（2）政府承担救助责任的债务风险事件：指企事业单位在法律法规或国家有关规定范围内为公益性项目举借，由非财政资金偿还，地方政府在法律上不承担偿债

或担保责任的存量或有债务出现风险，政府为维护经济安全或社会稳定需要承担一定救助责任却无力救助。企业经营性项目形成的债务风险，政府不承担救助责任。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市、县级地方政府设立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作为非常设机构，负责领导本地区政府性债务日常管理。当本地区出现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时，根据需要转为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债务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指挥风险事件应对工作。

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债务应急领导小组）由本级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财政、发展改革、审计、国有资产管理、地方金融监管、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督管理等部门和债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成员单位。

2.2 部门职责

2.2.1 财政部门

政府性债务的归口管理部门，承担本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负责债务风险日常监控和定期报告，组织提出债务风险应急措施方案；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债务信息公开的规定，通报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信息。

2.2.2 债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

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的责任主体，负责定期梳理本行业政府性债务风险情况，查清主要风险源、风险点，并进行风险评估，督促举借债务或使用债务资金的有关单位制定本单位债务风险应急预案；当出现债务风险事件时，落实债务还款资金安排，及时向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2.2.3 发展改革部门

负责评估本地区投资计划和项目，根据应急需要调整投资计划，牵头做好企业债券风险的应急处置工作。

2.2.4 审计部门

负责对政府性债务的审计监督，依照法规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开展审计或审计调查，明确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2.2.5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负责按照职能分工协调所监管的地方金融机构配合开展政府性债务风险处置工作。

2.2.6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负责开展金融风险监测与评估，牵头做好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维护金融稳定。

2.2.7 当地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做好风险防控，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配合开展风险处置工作，牵头做好银行贷款、信托、非法集资等风险处置工作。

2.2.8 其他部门（单位）

负责本部门（单位）债务风险管理和防范工作，落实政府性债务偿还化解责任。

3 风险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预警监测

市财政局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相关规定做好全市政府性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工作，及时实施风险评估和预警，做到风险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应当将政府及其部门与其他主体签署协议承诺用以后年度财政资金支付的事项，纳入监测范围，防范财政风险。

各级政府应当定期排查风险隐患，防患于未然。

3.2 信息报告

各级政府应当建立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报告制度，发现问题及时报告，不得瞒报、迟报、漏报、谎报。

3.2.1 政府债务风险事件报告

县（市、区）政府预计无法按期足额支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的，应当提前 2 个月以上向上级或省政府报告，并抄送上级财政部门或省财政厅。发生突发或重大情况，县级政府应直接向省政府报告，并抄送省财政厅、市政府、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接报后应当立即将相关情况通报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3.2.2 或有债务风险事件报告

或有债务的债务人预计无法按期足额支付或有债务本息的，应当提前 1 个月以上向本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告，经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确认无力履行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后，由本级政府向上级或省政府报告，并抄送上级财政部门或省财政厅。遇突发或重大事件，县级政府应直接向省政府报告，并抄送省财政厅、市政府、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接报后应当立即将相关情况通报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3.2.3 报告内容

包括预计发生违约的政府性债务类别、债务人、债权人、期限、本息、原定偿还安排等基本信息，风险发生原因，事态发展趋势，可能造成的损失，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3.2.4 报告方式

一般采用书面报告形式。紧急情况下可采用先电话报告、后书面报告的方式。

3.3 分类处置

3.3.1 政府债券

省政府代市县政府发行的政府债券，由市县政府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

3.3.2 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政府债务

对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政府债务，经地方政府、债权人、企事业单位等债务人协商一致，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等有关规定分类处理：

(1) 债权人同意在规定期限内置换为政府债券的，各级政府不得拒绝相关偿还义务转移，并应承担全部偿还责任。各级政府应当通过预算安排、资产处置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

(2) 债权人不同意在规定期限内置换为政府债券的，仍由原债务人依法承担偿债责任，对应的政府债务限额由省统一收回。地方政府作为出资人，在出资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

3.3.3 存量或有债务

(1) 存量担保债务。存量担保债务不属于政府债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其司法解释规定，除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外，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出具的担保合同无效，对其不承担偿债责任，仅依法承担适当民事赔偿责任，但最多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担保额小于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二分之一的，以担保额为限。

具体金额由地方政府、债权人、债务人参照政府承诺担保金额、财政承受能力等协商确定。

(2) 存量救助债务。存量救助债务不属于政府债务。对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存量或有债务，地方政府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实施救助，但保留对债务人的追偿权。

3.3.4 新发生的违法违规担保债务

对2014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施行以后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承诺的债务，参照上述存量担保债务处置方式依法处理。

3.3.5 其他事项

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的具体办法详见财政部印发的《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财预〔2016〕152号）。

3.4 债务风险事件级别

按照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等情况，划分为Ⅰ级（特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个等级。当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等级指标有交叉、难以判定级别时，按照较高一级处置，防止风险扩散；当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等级随时间推移有所上升时，按照升级后的级别处置。

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监测主体为市、县二级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县级以上政府派出机构的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按照行政隶属关系由所属政府负责监测。

3.4.1 I 级（特大）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市级或全市 4 个以上县级政府（含 4 个）无法偿还政府债务本息，或者因偿还政府债务本息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2）市级或全市 4 个以上县级政府（含 4 个）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或者因履行上述责任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3）全市政府债务本金违约金额占同期全市政府债务应偿本金 10%以上，或者利息违约金额占同期应付利息 10%以上；

（4）市政府需要认定为 I 级（特大）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3.4.2 II 级（重大）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全市 3 个县级政府无法支付政府债务本息或者因兑付政府债务本息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2）全市 3 个县级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或者因履行上述责任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3）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债务本金违约金额占同期本地区政府债务应偿本金 5%以上（未达到 10%），或者利息违约金额占同期应付利息 5%以上（未达到 10%）；

（4）因到期政府债务违约，或者因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造成重大群体性事件，影响极为恶劣；

（5）县级以上地方政府需要认定为 II 级（重大）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3.4.3 III 级（较大）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全市 2 个县级政府无法偿还政府债务本息，或者因偿还政府债务本息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2）全市 2 个县级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或者因履行上述责任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3）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债务本金违约金额占同期本地区政府债务应偿本金 1%以上（未达到 5%），或者利息违约金额占同期应付利息 1%以上（未达到 5%）；

（4）因到期政府债务违约，或者因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造成较大群体性事件；

（5）县级以上地方政府需要认定为 III 级（较大）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3.4.4 IV 级（一般）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单个县级政府本级偿还政府债务本息实质性违约，或者因偿还政府债务本息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2) 单个县级政府本级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或者因履行上述责任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3) 因到期政府债务违约，或者因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造成群体性事件；

(4)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需要认定为Ⅳ级（一般）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4 应急处置

4.1 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

各级政府对其举借的债务负有偿还责任，要加强日常风险管理，按照财政部《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妥善处理政府性债务偿还问题。同时，要加强财政资金流动性管理，避免出现因流动性管理不善导致政府性债务违约。对因无力偿还政府性债务本息或无力承担法定代偿责任等引发风险事件的，根据债务风险等级，相应及时实行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

4.1.1 Ⅳ级（一般）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响应

(1) 相关县（市、区）政府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应当转为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对风险事件进行研判，查找原因，明确责任，立足自身化解债务风险。

①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作为偿债来源的一般债务违约的，在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前提下，可以采取调减投资计划、统筹各类结余结转资金、调入政府性基金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或预备费等方式筹措资金偿还，必要时可以处置政府资产。对政府提供担保或承担必要救助责任的或有债务，政府无力承担相应责任时，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②以政府性基金收入作为偿债来源的专项债务，因政府性基金收入不足造成债务违约的，在保障部门基本运转和履职需要的前提下，应当通过调入项目运营收入、调减债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投资计划、处置部门和债务单位可变现资产、调整部门预算支出结构、扣减部门经费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对部门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债务，政府无力承担相应责任时，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③因债权人不同意变更债权债务关系或不同意置换，导致存量政府债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依法转换成政府债券的，原有债权债务关系不变，由债务单位通过安排单位自有资金、处置资产等方式自筹资金偿还。若债务单位无力自筹资金偿还，可按市场化原则与债权人协商进行债务重组或依法破产，政府在出资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对政府或有债务，也按上述原则处理。

④县（市、区）政府出现债务风险事件后，在恢复正常偿债能力前，除国务院、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上政府投资项目。在建政府投资项目能够

缓建的，可以暂停建设，腾出资金依法用于偿债。

(2) 县（市、区）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或债务应急领导小组认为确有必要时，可以启动财政重整计划。县（市、区）政府年度一般债务付息支出超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 的，或者专项债务付息支出超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 的，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或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必须启动财政重整计划。

(3) 县（市、区）政府应当将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情况向省政府、市政府报备。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要及时通报相关单位做好应对处置准备。

4.1.2 III级（较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响应

除采取IV级（一般）债务风险事件应对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以下升级应对措施：

(1) 相关地区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应当转为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将债务风险情况和应急处置方案专题向上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报告。

(2) 上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应当密切关注事态变化，加强政策指导，及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通报风险处置情况，必要时可以成立工作组进驻风险地区，指导支持债务风险处置工作。

(3) 县（市、区）政府偿还省政府代发的到期政府债券（包括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有困难的，可以申请由上级财政先行代垫偿还，事后扣回。

(4) 县（市、区）政府应当将债务风险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和处置结果上报省政府、市政府，并抄送省财政厅、市财政局。

4.1.3 II级（重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响应

除采取IV级（一般）、III级（较大）债务风险事件应对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以下升级应对措施：

(1) 市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应当转为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汇总有关情况向市政府报告，动态监控风险事件进展，指导和支持县（市、区）政府化解债务风险。

(2) 县（市、区）政府统筹本级财力仍无法解决到期债务偿债缺口并且影响政府正常运转或经济社会稳定的，可以向市级债务应急领导小组申请救助，申请内容主要包括债务风险情况说明、本级政府应急方案及已采取的应急措施、需上级政府帮助解决的事项等。

(3) 市级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对县（市、区）政府救助申请提出审核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并立即启动责任追究程序。

(4) 市级债务应急领导小组督促县（市、区）政府落实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措施，跟踪债务风险化解情况。必要时，市政府可以成立工作组进驻风险地区，帮助或者接管风险地区财政管理，帮助制定或者组织实施风险地区财政重整计划。

4.1.4 I级（特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响应

除采取IV级（一般）、III级（较大）、II级（重大）债务风险事件应对措施外，

还应当采取以下升级应对措施：

(1) 市级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应当及时将债务风险情况和应急处置方案向省财政厅报告。必要时由财政厅向省政府报告。

(2) 市政府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息有困难的，可向省政府申请提前调度部分国库资金周转。

(3) 县（市、区）政府建立债务风险处置信息定期向市级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的机制，重大事项必须立即报告。

(4) 市级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报请市政府通报Ⅰ级（特大）债务风险事件涉及县（市、区）名单，启动债务风险责任追究机制。

4.2 财政重整计划

实施地方政府财政重整计划必须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要注重与金融政策协调，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不得因为偿还债务本息影响政府基本公共服务的提供。财政重整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拓宽财源渠道。依法加强税收征管，加大清缴欠税欠费力度，确保应收尽收。落实国有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增加政府资源性收入。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省政府规定的财税优惠政策之外，可以暂停其他财税优惠政策，待风险解除后再行恢复。

(2) 优化支出结构。财政重整期内，除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外，视债务风险事件等级，本级政府其他财政支出应当保持“零增长”或者大力压减。一是压缩基本建设支出。不得新批政府投资计划，不得新上政府投资项目；不得设立各类需要政府出资的投资基金等，已设立的应当制定分年退出计划并严格落实。二是压缩政府公用经费。实行公务出国（境）、培训、公务接待等项目“零支出”，大力压缩政府咨询、差旅、劳务等各项支出。三是控制人员福利开支。机关事业单位暂停新增人员，必要时采取核减机构编制、人员等措施；暂停地方自行出台的机关事业单位各项补贴政策，压减直至取消编制外聘用人员支出。四是清理各类对企事业单位的补助补贴。暂停或取消地方出台的各类建立、对企业的政策性补贴和贴息、非基本民生类补贴等。五是调整过高支出标准，优先保障国家、省出台的教育、社保、医疗、卫生等重大支出政策，地方支出政策标准不得超过国家、省统一标准。六是暂停土地出让收入各项政策性计提。土地出让收入扣除成本性支出后全部用于偿还债务。

(3) 处置政府资产。指定机构统一接管政府及其部门拥有的各类经营性资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国有股权等，结合市场情况予以变现，多渠道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4) 申请市级援助。采取上述措施后，风险地区财政收支仍难以平衡的，可以向市政府申请临时援助，包括但不限于：代偿部分政府债务，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减免部分专项转移支付配套资金。待财政重整计划实施结束后，由市级政府决定是否收回相关资金。

(5) 加强预算审查。实施财政重整计划以后，相关县（市、区）政府涉及财政总预算、部门预算、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政府债务等事项，在依法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审查批准的同时，必须报上级政府备案。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调整方案要加强审核评估，认为有不适当之处需要撤销批准预算的决议的，应当依法按程序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审议决定。

(6) 改进财政管理。相关县（市、区）政府应当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妥善安排财政收支预算，严格做好与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政策措施的衔接。

4.3 舆论引导

根据处置债务风险事件的需要，启动应急响应时，地方政府或其债务风险应急领导小组应当及时跟踪和研判舆情，健全新闻发布制度，指定专门的新闻发言人，统一对外发布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坚持及时、客观、真实、全面的原则，按照信息公开管理规定，发布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有关信息，减少公众不必要的恐慌和社会舆情的负面影响。

4.4 应急终止

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得到缓解、控制，地方政府实现财政重整目标，经上级政府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或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同意，终止应急措施。

5 后期处置

5.1 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记录及总结

在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相关地方政府应当详尽、具体、准确地做好工作记录，及时汇总、妥善保管有关文件资料。应急处置结束后，要及时形成书面总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和上级政府报告。

5.2 评估分析

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有关地方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要对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总结经验教训，改进完善应急处置预案。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债务风险事件形成原因、应急响应过程、应急处置措施、应急处置效果以及对今后债务管理的持续影响等。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保障

启动应急响应时，地方政府应当保持应急指挥联络畅通，有关部门应当指定联络员，提供单位地址、办公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多种联系方式。

6.2 人力保障

各地要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队伍建设，提高相关人员政策理论、日常管理、风险监测、应急处置、舆情应对等业务能力。启动应急响应的地方政府应当部署各有关部门安排人员具体落实相关工作。

6.3 资源保障

发生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的地方政府要统筹本级财政资金、政府及其部门资产、政府债权等可偿债资源，为偿还债务提供必要保障。

6.4 安全保障

应急处置过程中，对可能影响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事件，要提前防范、及时控制、妥善处理；遵守保密规定，对涉密信息要加强管理，严格控制知悉范围。

6.5 技术储备与保障

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咨询机制，抽调有关专业人员组成债务风险事件应急专家组，参加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法律等方面支持。

6.6 责任追究

6.6.1 违法违规责任范围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监督管理法》等法律规定的下列行为：

政府债务余额超过经批准的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

政府及其部门通过发行政府债券以外的方式举借政府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企事业单位举借政府债务；

举借政府债务没有明确的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

政府或其部门违反法律规定，为单位和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的；

政府债务资金没有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

增加举借政府债务未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批准；

未按规定对举借政府债务的情况和事项作出说明、未在法定期限内向社会公开。

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

(2) 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43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的下列行为：

政府及其部门在预算之外违法违规举借债务；

公益二、三类事业单位未经政府批准举借债务；

金融机构违法违规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要求地方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政府及其部门挪用债务资金或违规改变债务资金用途；

政府及其部门恶意逃废债务；

债务风险发生后，隐瞒、迟报或授意他人隐瞒、谎报有关情况。

其他违反财政部等部门制度规定的行为。

6.6.2 追究机制相应

发生Ⅳ级（一般）以上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后，应当适时启动债务风险责任追究机制，地方政府应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行政问责；银监部门应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相关责任人员依法追责。

6.6.3 责任追究程序

（1）市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对发生政府性债务风险的县（市、区）政府开展专项调查或专项审计，核实认定债务风险责任，提出处理意见，形成调查或审计报告，报市政府审定。

（2）有关任免机关、监察机关、银监部门根据有关责任认定情况，依纪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3）市政府将政府性债务风险处置纳入政绩考核范围。对实施财政重整的县（市、区）政府，视债务风险事件形成原因和时间等情况，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属于在本届政府任期内举借债务形成风险事件的，在终止应急措施之前，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不得重用或提拔；属于已经离任的政府领导责任的，应当依纪依法追究其责任。

7 附 则

7.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财政局制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本预案实施后，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宣传、培训，加强业务指导，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和实际需要适时进行修订。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当地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海洋工程基地（陆丰）招商优惠措施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24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海洋工程基地（陆丰）招商优惠措施》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17 日

汕尾市海洋工程基地（陆丰）招商优惠措施

为加快推动汕尾市海洋工程基地（陆丰）建设和发展，打造国内国际先进水平的海上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和工程基地，市政府特制订以下优惠措施。

一、政策适用范围

落户汕尾市海洋工程基地（陆丰）发展的国内外风电装备制造企业。

二、扶持政策措施

（一）对世界 500 强、国内 500 强及总部型企业可按“特事特办”、“一事一议”的原则研究扶持措施。

（二）凡新落户工程基地的企业，自纳税年度起 3 年内，按其对地方本级财政的贡献量由受益财政给予 50% 的奖励。

（三）对落户企业减免本级政府有权减免的一切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期限为 3 年。

（四）按我市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格标准确认出让底价，并实行弹性年限出让优惠政策。

（五）对取得商业银行机构贷款的落户企业，对贷款成本（包括贷款利息及担保费用等）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部分给予 50% 的补贴，每家企业每年贴息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六）协助落户企业获得出口信用担保，解决出口融资和保险问题，帮助企业进行市场分析研判和拓展国外市场。

(七) 支持落户企业上市，奖励标准如下：

落户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上市并公开发行股票的，给予奖励 500 万元；在异地收购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回我市的，给予奖励 500 万元，异地上市企业将注册地迁回我市的，给予奖励 500 万元。

落户企业在境外上市，给予奖励资金 300 万元。

对落户企业在“新三板”挂牌进行奖励。企业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给予奖励 100 万元；成功转板到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再给予奖励 400 万元；成功转板到境外上市的，再给予奖励 200 万元。

对在“四板”挂牌的落户企业给予奖励 10 万元：①成功融资的；②已完成股改的；③属高新技术企业的。

(八) 落户企业进口设备符合国家商务部《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的，享受进口设备贴息补助。

(九) 对新办的生产性项目，年税收上缴本级财政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落户企业，在投产 3 年内，每年按当年上缴本级财政税收总额的 10% 作为创新发展资金，资金由受益财政承担，支持落户企业申报国家级、省级高新技术企业。

落户企业执行《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试行）》汕府（2017）55 号。

(十) 支持落户企业引进人才，奖励标准如下：

按 A/B/C/D 类分别给予创新创业团队专项工作经费和 100 或 200 万元（税后）住房补贴。

承诺在我市工作 3 年以上的副高专业技术职称以上的高层次人才，发放岗位补贴，补贴标准为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每人一次性 5 万元、副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每人一次性 2 万元。

落户企业工薪个人所得税年纳税额 3 万元（含）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年纳税额 5 万元（含）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含有突出贡献的业务骨干），按其上一年度所缴工薪个人所得税对地方财政贡献量由受益财政给予 80% 奖励，奖励期 3 年。其子女入（转）学、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由市教育局统筹安排优质学校。给予入园企业每家每年 2 名的引智名额，在其子女入（转）学、配偶安置，在汕尾市区落户等方面予以支持。

根据落户企业具体规模，提供一定数量的廉租房或者租房补贴。

(十一) 加快工程基地供电、供水、道路、通信、消防、环保、员工食堂、统一宿舍、娱乐、公交车站建设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光缆入园，满足产业园国际研发与大数据应用功能需要，打造国家级新型智慧园区。

对本市审批权限的立项、可行性研究、章程，以及国土、城建规划、环保、消防等各相关部门的审批事项、实行优质服务、高效办理。

基地内企业享受重点保护，有关职能部门没有法定依据不得随意进入检查。

三、其他事项

(一) 落户企业除享受本优惠措施以外，仍然享受符合条件的广东省、汕尾市其它地方税收、产业扶持优惠政策。

(二) 上述措施，累计奖励总额不超过入园企业纳税的地方留成部分。

(三) 国家和广东省、汕尾市对上述对应措施有更优惠政策的从属规定。

(四) 以上扶持措施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3 年。

(五) 本措施由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暂停部分 专利申请资助有关规定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25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广东省专利质量相关问题的通报》（国知办函管字〔2018〕842 号）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关于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专利质量相关问题通报要求工作的通知》（粤知〔2018〕26 号）等文件要求，我市对现有的专利申请资助政策进行自查整改。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暂停《办法》中“第四条、（二）、1、国内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后每件资助 3500 元（获国家知识产权局费用减缓的，不再给予资助）；2、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简称 PCT）途径申请境外发明专利，国标检索单位书面意见（237 表）或者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409 表）显示所有权利要求同时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的，单位申请的每件资助 3000 元人民币，个人申请的每件资助 2500 元人民币”的资助。

二、暂停《办法》中“第六条 对当年专利申请量比上年增长 100%以上的企业，专利申请量比上年增长 10 件以上（含 10 件）且其中发明专利申请占 20%以上的企业，一次性资助 4000 元；专利申请量比上年增长 20 件以上（含 20 件）且其中发明专利申请占 20%以上的企业，一次性资助 5000 元；专利申请量比上年增长 30

件以上（含 30 件）且其中发明专利申请占 20% 以上的企业，一次性资助 6000 元；
第十七条 专利代理机构资助方式及额度：（一）代理汕尾地址发明专利申请年度授权 200 件以上、且同比增长 20% 以上，一次性资助 2 万元。（二）代理汕尾地址发明专利申请年度授权 600 件以上，一次性资助 5 万元”的资助。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25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0 日

汕尾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我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程序，高效组织、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为汕尾“建设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提供安全保障。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汕尾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需要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协助处置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超出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按照国家、省相关预案执行，本预案适用于前期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核突发事件的处置，适用其他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把保障公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以各级人民政府为主，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有关单位要与各级人民政府密切配合，充分发挥指导和协调作用。

（3）分工负责，协调联动。根据事故类型，各有关单位在市安委会的统一领导下，指导、协调对应行业领域内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加强联防联控，建立健全联动机制。

1.5 预案体系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地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重大活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是应对各类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综合性应急预案，是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或牵头制定各类地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指导性文件。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制定，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2）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框架下，为具体规范某一行业类型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由市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制

定，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的应急预案。

(3) 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市直有关部门根据市政府颁布实施的有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结合部门职责，为规范本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制定的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制定印发。

(4) 地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制定的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5) 企事业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应急预案。

(6) 重大活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举办大型会展和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主办方要制定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安委会）是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领导机构，负责综合领导、组织、协调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报请市人民政府协调汕尾军分区、市武警支队调集所属部队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主 任：市长。

副主任：市委常委、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常务副市长，分管副秘书长，市安全监管局局长。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人民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市综治办、市编办、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卫计局、市国资委、市林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安全监管局、市法制局、市城管局、市旅游局、汕尾军分区、市总工会、团市委、市武警支队、市消防支队、市工商局、市质监局、汕尾海事局、市气象局、市电信局、市邮政管理局、汕尾供电局等单位负责人。

市安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安委办）设在市安全监管局，负责市安委会的应急组织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安全监管局局长兼任。市安委办主要职责：贯彻市安委会指示和部署，组织、协调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综合监督、指导各县（市、区）和各专业应急救援机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承担市安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需要，市安委会组成有所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组成情况实施。

2.2 工作部门

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市安委会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负责相关行业类别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 市纪委监委：根据实际情况，对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涉及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依法调查处理。

(2) 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3) 市人民检察院：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追究对生产安全事故涉及的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4) 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涉及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的审判工作；会同有关单位对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开展检查。

(5) 市综治办：调查掌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面安全生产领域新情况、新问题，推动和检查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领域的重大措施。

(6) 市编办：协调承担应急管理工作的部门职责，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制提供指导。

(7) 市发改局：负责协调途经我市的成品油管道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工作。

(8) 市经信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民用爆炸物品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建立应急通信系统。

(9)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学校（不含技校、下同）校办工厂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有关单位组织涉及校车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0) 市科技局：负责指导、协调、推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技术研发和应用。

(11) 市公安局：负责事故现场警戒、道路交通管制等工作；组织、协调、指导道路交通、烟花爆竹燃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2)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应由市财政承担的应急所需资金，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13) 市人社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技校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调与生产安全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工作。

(14)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因自然灾害引发滑坡、泥石流等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15) 市环保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陆地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协调、指导陆地核泄漏、核辐射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16) 市住建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城市燃气、供水、污水处理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7)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协调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组

织、协调指导公路交通运输事故和公路、航道、港口码头工程及地方铁路工程（不包括城市地铁、城际轨道交通工程）建设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道路交通事故及城市地铁（含轻轨）运行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8）市水务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事故应急救援调水保障工作。

（19）市农业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农业机械道路外作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0）市商务局：承担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和应急管理机制相关工作。

（21）市文广新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重大文化活动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负责文化经营活动场所和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工作。

（22）市卫计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对事故伤亡人员实施医疗救治、事故现场卫生防疫等应急处置工作。

（23）市国资委：负责指导所监管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所监管企业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参与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4）市林业局：组织、协调、指导、参与林业系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5）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渔业船舶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6）市安全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非煤矿山及冶金等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7）市法制局：承办市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重大决策、重要行政措施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

（28）市城管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城市燃气、桥梁、广告、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城市道路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和运行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9）市旅游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旅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0）汕尾军分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根据市人民政府或市安委会的请求，按有关规定参加应急救援和事故抢险。

（31）市总工会：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和严重职业危害的调查处理工作。

（32）团市委：负责协调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3）市武警支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根据市人民政府或市安委会的请求，按有关规定参加应急救援和事故抢险。

（34）市消防支队：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消防队伍参与火灾扑救、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及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参与其他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35）市工商局：配合有关单位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参与依法查处取缔未取得安全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

（36）市质监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7) 汕尾海事局（汕尾市海上搜救中心）：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海（水）上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事故现场的水上交通管制和海上搜救工作。

(38) 市气象局：负责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39) 市电信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通信安全事故、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40)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邮政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41) 汕尾供电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保障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按部门职责和应急救援需要参与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根据市委、市政府机构改革工作部署，有关部门职能有所调整的，以调整后的职责规定进行实施。

2.3 专项指挥机构

根据实际需要，为应对某一行业类型的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在市安委会的统筹组织下，建立专项指挥临时机构，即事故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

2.3.1 总指挥部

根据业务分工，由分管相应行业工作的副市长任总指挥、市政府副秘书长、行业主管部门（该类事故处置的组织、协调、指导部门）主要负责人、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任副总指挥，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

总指挥部的职责是指导协调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指挥协调市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和市级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救援工作。

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该类事故对应行业的主管部门（该类事故处置的组织、协调、指导部门），主要负责：

(1) 跟踪掌握事故信息，做好事故信息的研判和有关指令的上传下达工作，保证事故信息沟通渠道畅通。

(2) 根据总指挥部指示，协调联络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协调市有关安全生产专家参与应急救援，向总指挥部提出决策指挥的参考意见，指导、协调市级救援队伍参与救援行动，调用市级储备的救援装备、物资。

(3) 根据救援工作需要，协调省或外市应急力量增援。

(4) 关注和引导舆情，配合市宣传部门及时向新闻媒体提供准确、全面、真实的事故信息。

2.3.2 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是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救援总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工作

需要成立的临时机构，由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的主要领导担任现场指挥官；事故对应行业的主管部门（该类事故处置的组织、协调、指导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有关负责人担任副指挥官。

根据实际情况，现场指挥部可设立抢险救灾组、交通运输组、警戒疏散组、供水供电保障组、通信保障组、新闻宣传组、专家咨询组等救援工作组。各工作组组长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当市有关职能部门介入增援时，由市有关部门相关负责人担任组长。

2.4 专家组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立汕尾市安全生产综合与应急管理专家库，完善相关咨询机制，可为各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 运行机制

3.1 预防预警

3.1.1 监控预防

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及时组织排查整改可能引发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隐患；要加强对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督促企事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全面分析本单位的危险源和危险有害因素，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排查整改事故隐患。

3.1.2 预警通报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具体分级标准详见附件）。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或事故对应行业的主管部门（该类事故处置的组织、协调、指导部门）要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风险信息的有关情况，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并按规定程序发布预警信息，同时抄报市安委办。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可能引发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时，承担相应管理责任的市有关单位要及时通报市安委办和事故对应行业的主管部门（该类事故处置的组织、协调、指导部门）。

Ⅱ级以上预警信息由省人民政府组织发布，Ⅲ级预警信息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发布；Ⅳ级预警信息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发布。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微博、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宣传车等，采用公开播送、派发传单、逐户通知等方式发布预警信息，对老幼病残等特殊人群和偏远地区的人群，要采取足以使其知悉的有效方式发布预警信息。

3.1.3 预警行动

发布预警信息后，各有关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要按照有关要求落实预警措施，做好队伍、物资、装备等方面的应急准备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或事故对应行业的主管部门（该类事故处置的组织、协调、指导部门）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事态趋于严重时，要及时上报市人民政府，并抄报市安委办和相关单位。

3.2 应急处置

3.2.1 信息报告

（1）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要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要立即报告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要立即报告市上级部门，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单位），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在事件发生后1小时内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同时报告市安委办。

涉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人员或外国公民，或者可能影响到境外的生产安全事故，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件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3.2.2 响应启动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灾害类别，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及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详见附件）。

（1）Ⅰ级响应

由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负责决策部署和统一指挥，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应急处置工作。

（2）Ⅱ级响应

由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决策部署和统一指挥，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应急处置工作。

（3）Ⅲ级响应

接到事故报告后，事故对应行业的主管部门（该类事故处置的组织、协调、指导部门）会同市安委办立即组织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故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报请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并根据需要成

立专项指挥机构，同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派出工作组迅速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协调、指导、支援事发地县（市、区）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4）Ⅳ级响应

县（市、区）人民政府立即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并根据情况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成立辖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必要时，市安委会或有关成员单位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县（市、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3.2.3 现场处置

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统一组织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全权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处置方案的制定和组织实施，指挥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及时向总指挥部报告事故发展态势及救援情况，提出需要总指挥部协调解决的有关事项。各有关部门、队伍、有关人员要服从和配合现场指挥官的指挥。

3.2.4 社会动员

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要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事故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事发地提供援助。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3.2.5 应急结束

现场险情得以控制，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被困人员被解救，受伤人员已全部安排救治，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危险建筑及危险禁入区域已圈定、布控，经现场指挥部确认、并报告总指挥部批准后，由现场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指令撤离现场。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参加救援的部门和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

3.3 恢复重建

3.3.1 善后处置

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

责分工给予指导和支持。包括人员安置、抚恤补偿、保险理赔、征用补偿、救援物资供应、环境污染消除、灾后重建、危险源监控和治理等措施，防止事故造成次生、衍生危害，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3.3.2 调查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由市人民政府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或者授权、委托市有关部门按规定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会同市有关部门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市政府，同时抄报市安委办。

3.4 信息发布

（1）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信息发布必须经过有关单位的审核，由有关单位按规定办理。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发布。

（2）信息发布主要包括：生产安全事故的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故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事故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本行业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督促、指导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加强安全生产应急队伍建设的综合监督、指导；要依托公安消防队伍及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健全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要培育、发展和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其积极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要对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定期、不定期培训与考核，动态管理人员和设施、设备，适时调整人员数量及专业结构，及时更新相关设施、设备.确保随时处于良好的应急备战状态。

4.2 财力保障

企业应对自身应急能力建设给予资金保障。财政部门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范，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保障给予相应资金支持。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捐赠。

鼓励建立政府推动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处置及补偿机制，对存在较高安全生产风险的企业实行强制保险。鼓励保险公司根据地区安全生产情况和企业需求，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保险产品的开发工作，为安全生产风险提供保险保障，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定损、赔偿等服务。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商业保障和互助保险，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分担机制。

4.3 物资保障

市直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企业要建立健全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4.4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应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应急管理，组织开展应急救治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落实应急物资储备和管理，不断加强医疗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

4.5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要指定抢险运输单位运送抢险物资和人员，确保抢险运输工具充足，确保救援人员和受到事故危害的人员、救援物资、救援装备优先运输。

4.6 人员防护保障

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科学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4.7 通信保障

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有关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必要时，协调有关通信企业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保障生产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

4.8 科技支撑

市科技、教育等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扶持政策和优惠措施，鼓励和支持各类院校和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进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科学技术研发和应用。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市安委办（市安全监管局）负责定期组织本预案的应急演练。

5.2 宣传培训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做好生产安全事故防范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培训制度，针对政府应急指挥人员、各有关单位应急处置人员、生产经营单位及社区群众，定期开展相关培训。

5.3 责任与奖惩

对在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4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市安委办适时组织修订，修订后的预案报市政府审批发布。

在下列情况下，市安委办应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 (1) 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本预案与之发生冲突，对应急响应工作造成影响。
- (2) 部门机构调整，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重要变化。
- (3) 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

6 附 则

- (1) 本预案及附件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2) 本预案由市安委办（市安全监管局）负责解释。
- (3) 市直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要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行业、部门、地方和单位应急预案。
- (4)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7 附 件

7.1 应急通讯联系电话

省应急管理厅（省安委办）	值班电话	(020) 83160888
	传真	(020) 83160800
市委总值班室	值班电话	(0660) 3398000
	传真	(0660) 3398606
市政府应急办值班室	值班电话	(0660) 3360270
	传真	(0660) 3371859
市安全监管局（市安委办）	值班电话	(0660) 3362556
	传真	(0660) 3383368

7.2 生产安全事故级别划分标准

特别重大事故（Ⅰ级）：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Ⅱ级）：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Ⅲ级）：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事故（Ⅳ级）：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7.3 生产安全事故预警分级标准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1）Ⅰ级预警：

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红色预警，由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组织发布。

（2）Ⅱ级预警：

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的。橙色预警，由省人民政府组织发布。

（3）Ⅲ级预警：

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黄色预警，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发布。

（4）Ⅳ级预警：

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蓝色预警，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发布。

7.4 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级别原则上分为Ⅰ级响应、Ⅱ级响应、Ⅲ级响应、Ⅳ级响应。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Ⅰ级响应：

造成或可能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含急性中毒），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超出省（区、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跨省级行政区、跨领域（行业 and 部门）的生产安全事故；
国务院领导同志认为需要国务院安委会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Ⅱ级响应：

造成或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含急性中毒），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需紧急转移安置 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超出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的生产安全事故；

省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Ⅲ级响应：

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含急性中毒），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需紧急转移安置 3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超出县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发生跨县级行政区生产安全事故；

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4) 出现下列情况启动Ⅳ级响应：

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I 级响应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启动，Ⅱ级响应由省人民政府启动，Ⅲ级响应由地级市人民政府启动，Ⅳ级响应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启动。

各级政府在事故超出本级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应及时上报，请求启动上一级应急响应，实施救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8 年度 全市政府网站考评情况的通报

汕府办函〔2019〕2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8 年度政府网站考评方案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市府办印发了《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2018 年度政府网站考评方案》并于 2018 年底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及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网站共 57 个政府网站进行了考评。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考评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8 年，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府办及市委、市府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和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部署要求，不断健全制度保障，着力完善监管机制，全市政府网站建设管理水平显著提升。

同时，考评中也发现部分单位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对政府网站建设管理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政府网站建设管理体制尚未理顺，主管部门责任不明确，监管机制不健全，机构人员力量有待进一步增强等。

二、考评结果

本次考评包括日常监测、自查自评、年终评估、结果复核等多个环节，考评对象为 7 个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33 个对外服务较多的单位网站和 17 个对外服务较少的单位网站。考评结果进行分类排名，并根据考评分数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三个等次。被考评的 7 个县（市、区）门户中，评定为优秀的有 2 个，良好的有 4 个，合格的有 1 个。被考评的 33 个对外服务较多的单位网站中，评定为优秀的有 15 个，良好的有 17 个，合格的有 1 个。被考评的 17 个对外服务较少的单位网站中，评定为优秀的有 1 个，良好的有 11 个，合格的有 5 个。具体如下（同一等级按考评分数排序）：

（一）各县（市、区）门户网站（7 个）。

优秀：海丰县人民政府、陆河县人民政府；

良好：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红海湾经济开发区、陆丰市人民政府、汕尾市华侨管理区；

合格：汕尾新区、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二) 对外服务较多的单位网站 (33 个)。

优秀：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汕尾市科学技术局、原汕尾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汕尾市商务局、汕尾市财政局、汕尾市水务局、汕尾市公安局、汕尾市统计局、原汕尾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原汕尾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原汕尾市农业局、原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原汕尾市体育局、原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良好：原汕尾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汕尾市交通运输局、汕尾市教育局、原汕尾市工商局、汕尾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汕尾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原汕尾市公路局、原汕尾市城乡规划局、汕尾市民政局、汕尾市林业局、原汕尾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原汕尾市海洋与渔业局、汕尾市司法局、原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原汕尾市国土资源局、汕尾市房地产管理局；

合格：汕尾市公安消防局。

(三) 对外服务较少的单位网站 (17 个)。

优秀：汕尾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良好：原汕尾市政府金融工作局、汕尾市供销合作联社、原汕尾市法制局、原汕尾市畜牧兽医局、原汕尾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原汕尾市外事侨务局、原汕尾市粮食局、原汕尾市港务管理局、汕尾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汕尾市园林局、原汕尾市港澳流动渔民工作办公室；

合格：原汕尾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汕尾市审计局、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原汕尾市应急管理办公室、汕尾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以此次考评为契机，进一步增强做好政府网站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理顺工作机制，明确责任主体，强化保障措施，完善监管机制，努力提升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建设管理水平，同时要统筹推进机构改革和政府网站集约化迁移工作，涉改单位在做好机构改革工作的同时要根据单位新的职责做好本单位网站建设管理工作，确保机构改革工作和全省的政府网站集约化工作能够按时保质地完成。考评优秀单位要再接再厉，巩固工作成效，积极发挥示范作用；其他单位要学习借鉴优秀单位好的经验和做法，认真对照相关管理文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改进工作，共同推动我市政府网站工作取得更好的成绩。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8 年度 全市招商引资工作评价的通报

汕府办函〔2019〕2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华侨管理区、汕尾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强化招商引资工作责任，确保招商引资目标任务的落实，增强招商引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提高招商引资工作水平。根据《汕尾市招商引资评价暂行办法》（汕府办〔2016〕48 号）和《2018 年汕尾市招商引资考评工作方案》（汕招商办〔2019〕1 号）有关规定，市政府组成招商引资考评工作小组，对招商引资各责任单位完成 2018 年目标任务情况进行评价，现将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18 年，全市各级党政、相关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全市招商引资工作要求和目标任务，不断强化责任，狠抓落实，积极主动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全力推进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建设，招商引资取得良好成效。据核实统计（剔除深汕特别合作区），全年全市对接产业项目 153 个，其中：储备项目 94 个、引进项目 59 个。在引进项目中，已注册未开工的产业项目 13 个，已开工建设的产业项目 46 个。重大项目推进迅速，项目规模不断扩大，产业集聚明显加快，为推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发挥重要作用。但也存在项目质量有待提高、产业结构不尽合理、用地指标受限、个别产业园区配套功能建设相对滞后等相关问题。各级、各部门还需要牢固树立争先意识、质量意识、实干意识和担当意识，切实把招商引资工作摆上重点议事日程，强力推进招商引资各项工作。

二、评价结果

市招商引资工作考评小组通过材料验收、现场核实、项目认定、计算得分、集中评审等评价程序，公平、公正评价 2018 年全市各招商引资责任单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情况，县（市、区）评价结果（按得分高低依次排名）是：海丰县、汕尾高新区、市城区、陆河县、红海湾经济开发区、陆丰市、华侨管理区；

市直招商部门评价结果（按得分高低依次排名）是：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原市海洋与渔业局、市驻外办、市交通运输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局（并列）、原市旅游局（并列）、市国资委。

经市政府审定，在县（市、区）中，授予海丰县一等奖，汕尾高新区二等奖，市城区、陆河县三等奖；在市直招商部门中，授予市商务局一等奖，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二等奖，原市海洋与渔业局、市驻外办、市交通运输局三等奖。给予获得

一等奖的引资单位各奖励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30 万元；获得二等奖的引资单位各奖励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20 万元；获得三等奖的引资单位各奖励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10 万元。对产业园区落实开工建设项目任务成绩突出的汕尾高新区（红草工业园）、陆河县（新河工业园）给予表扬。

希望受到表彰的引资单位再接再厉，扎实工作，在新的一年里争取更大成绩。名次排后的招商引资单位要正视差距，积极作为。各招商引资责任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振奋精神，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再创招商引资新业绩，千方百计完成 2019 年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目标任务，为加快推动全市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特此通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2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大病保险待遇及增加保费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2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待遇水平，根据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转发国家医保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8〕2357 号）、省人社厅《关于做好大病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函〔2018〕2563 号）、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有关工作的通知》（汕府办函〔2018〕201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提高大病保险待遇及增加保费问题，提出如下要求：

一、调整提高大病医疗保险待遇。

1. 城乡居民和城镇职工大病保险“二次补偿”起付线由原来的 2.5 万元调整为 2 万元。即个人自负基本医疗费用年度内超过 2 万元部分，进入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其支付比例累计分段如下：

自负费用累计分段	报销比例
2 万元（不含）-10 万元	50%
10 万元（不含）-20 万元	60%
20 万元（不含）-30 万元	70%
30 万元（不含）-50 万元	85%

2. 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含城乡居民和城镇职工）因疾病或意外住院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或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及大额医疗费用补充保险支付后，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内的个人自负医疗费用，特困供养人员年度内累计 0.5 万元起，低保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年度内累计 0.75 万元起，纳入“二次补偿”赔付范围，且不设封顶线，具体待遇如下：

特困供养人员

自负费用累计分段	报销比例
0.5 万元（不含）至 30 万元（含）	80%
30 万元以上（不含）	85%

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低保对象

自负费用累计分段	报销比例
0.75 万元（不含）至 30 万元（含）	70%
30 万元以上（不含）	85%

二、大病保险待遇提高所需保费根据实际增加支出，与保险承保单位结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增加的年度保费由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列支，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增加的年度保费由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列支。

三、探索建立特定重特大疾病保障机制，在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报销基础上，对本统筹区内恶性肿瘤等多发、医疗费用高昂、容易造成参保人家庭灾难性支出的重特大疾病进行再次报销，减轻参保人大病负担。具体办法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研究制订，报市政府审定后实施。

四、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年度基金收支情况及实际需要，适当调整保障待遇。

五、大病保险待遇调整提高及年度保费增加支付等问题，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与当期大病保险承保单位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1 月起执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编辑出版：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汕尾市汕尾大道北市政府大楼 310 室

邮政编码：516600

联系电话：(0660)3360383

准印证号：(粤 N) L0170001

印刷：汕尾市博雅印务有限公司

电话：(0660)3878183
